

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考试辅导：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4999.htm 为了切实做好医疗卫生人员的保健工作，更好地完成疾病治疗、医学科研等任务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，对医疗卫生工作单位专职从事或直接接触有毒、有害、有传染危险的人员试行医疗卫生津贴办法，现规定如下：一、发放范围和标准 凡从事下列工作而影响身体健康的职工，均应根据工作量大小、时间长短、条件好坏、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，分别享受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医疗卫生津贴。一类：每人每月十三元至十五元 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工作的；专职从事麻风病防治和科研工作的；专职从事烈性传染病诊治和科研工作的；在传染病院、结核病院（所）专职从事太平间工作和病理解剖工作的。二类：每人每月十元至十二元 在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院、结核病防治院（站、所）以及综合医院、疗养院（所）专设的传染病科、精神病科、结核病科工作的；以及专设的肝炎门诊、胃肠道传染病门诊工作的；专职从事放射性物质保管、监测工作的；专职从事放射线和同位素诊断、治疗和科研工作的（包括肿瘤病院、科的放疗人员）；在职业病防治、药品检验分析、生物制品等单位中专门在强毒、强菌室内工作的；在一般医疗机构的太平间从事专职工作以及医学院校（专业）专职从事尸体保管、解剖等工作的。三类：每人每月七元至九元 专职从事血吸虫等寄生虫病、地方病防治工作的；专职从事超声波、激光、高压氧仓诊治工作以及口腔科接触汞等有毒物质的；专职在医院病区直接处理污水污

物及洗涤病人污染衣物工作的。 四类：每人每月四元至六元专职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；专职从事急诊抢救室、急救站、化验科（室）、病理科（室）工作的；专职从事中药加工和专职从事劳动卫生接触粉尘严重的。直接参加手术的工作人员，每次超过三小时以上，可区别情况分别补助五角至一元。除上列专职人员外，其他临时参加上述现场工作的人员，也可以分别享受各类医疗卫生津贴。

二、发放办法 凡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可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工作时，只享受一种津贴，不能同时享受两种津贴。发放上述津贴的标准，除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月发给外，其余人员均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（参加手术人员按次数给）。专职人员调离本岗位后，应即取消其津贴。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职工，由所在单位填报名册，报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。实习、进修和协作的职工，其医疗卫生津贴由原单位支付。

三、享受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保健、医药科研、药品检验以及医学生物制品等单位。集体所有制的医疗单位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四、实行时间 本办法从1980年1月1日起试行。原卫生部〔53〕卫人字第814号《关于疫区烈性传染病、麻风病、结核病防治院、所及放射科技术人员临时津贴试行办法》即行废止。本办法的实施细则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、财政、劳动部门共同研究制定，并报卫生部备案。卫生部在各地的直属及双重领导的单位，统一按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实施细则执行。

小编推荐：[#0000ff>公卫助理医学口诀记忆法（一）](#) [#0000ff>公卫助理医学口诀记忆法（二）](#)
[#0000ff>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考试大纲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](#)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